

# 萬曆年間的鹽法改革與明代財政體系的演變

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

黃國信

## 摘要

萬曆年間，袁世振推行綱法，成為明朝食鹽運銷制度上的一大樞紐，並且成為有清一代鹽制的基礎。學界多從鹽法制度史的意義上對其進行探討，一般均強調，該制度改變了開中法時期邊商、內商、水商的關係，確立了商人在食鹽運銷過程中的獨佔地位，對疏通兩淮積引有相當大的功效，這些分析厘清了制度演變的細節，具有重要的學術的意義。

筆者認為，在此基礎上，我們還可以從明中期財政變革大勢的角度來認識萬曆綱法改革。明代中後期財政演變的大趨勢主要包括由實物型財政向貨幣型財政過渡，從州縣無財政到州縣財政的產生以及由官府操作徵收征解到「包稅人」制度的形成等方面，在徐泓先生關於綱商即“包稅人”思想的啓發下，筆者認為，萬曆綱法一方面適應了明代財政的演變趨勢，另一方面也推動了這一趨勢的發展。袁氏綱法的核心，在於簽商認引、積引成綱、鹽歸商辦、商占鹽窩、課歸商納。綱冊“刊定以後，即留與眾商，永永百年，據為窩本。每年照冊上舊數派行新引，其冊上無名者，又誰得鑽入而與之爭鶩”，綱商獲得食鹽運銷的獨佔權，並承攬了上納鹽課銀的職責。顯然，這批綱商就是明代鹽政從開中法的官收實物到運司納銀再到“包稅人”負責繳納課銀的實際責任人，明代鹽政從此進入包稅人繳納貨幣的階段，並且在鹽產地，官府不再收鹽，改為折銀。同時，值得注意的是，鹽課在明中後期財政中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據萬曆綱法實施前戶部尚書李汝華所言，每年鹽課二百萬，相當於明朝財政的二分之一，因而，綱法的實行，反過來對整個明中後期財政的變遷起到重要推動作用，對清代財政格局造成重大影響，並如梁方仲先生所言，明代中國具有一個貢賦經濟體系下的商業繁榮，那麼，萬曆綱法的實行，進一步推動了這種繁榮。